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独立、真实、完整、公允表达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利安达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成立前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首席合伙人：黄锦辉先生。

2025年末，合伙人70人，注册会计师47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7人。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贾志坡，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4月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19-2020年主要在所内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管理工作，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星女士，2014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3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质量控制复核等工作，现任技术合伙人和质控部负责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担过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质量复核工作。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艳玲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贾志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接受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详见下表），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贾志坡	2026年1月19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2	贾志坡	2026年3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收到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三) 独立性

未发现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 质量控制制度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一级复核、二级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一级复核：现场项目经理授权项目组高级级员工复核低级级员工的底稿，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二级复核：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经理的工作进行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

准签发审计报告。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研发费用、开发支出、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3.5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